115 學年度　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- 中學部 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 目的:為鼓勵提升校園語文教育風氣，提高學生學習及研究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、弘揚文化，特辦理本競賽，並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，透過培訓計畫，訓練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語文競賽。

二、 競賽項目、內容、時間限制、評審標準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詳列如下表:

類別		競賽項目	內　　容	時間限制	評審標準	比賽時間及地點
動態	演說	國語演說	11/30(一)於學校首頁公布題目，請參賽學生**自行備稿**練習。	3 分鐘	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比賽時間： 12/22（二)-12/23(三) 詳細時間及地點，於12 月 15 日(二)上網公告並發放選手通知書。
	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11/30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布題目，請參賽學生先行準備。	國中:2 分鐘 高中:3 分鐘		
	朗讀	國語朗讀	1.國中：白話 10 篇檔案。 2.高中：文言 10 篇檔案。 11/30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布題目、稿件，請參賽學生先行準備。	3 分鐘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
		臺灣台語朗讀	1.國中：1 篇文章+音檔。 2.高中：1 篇文章+音檔。 11/30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布題目、稿件，請參賽學生先行準備。	3 分鐘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
		臺灣客語朗讀	1.國中：1 篇文章+音檔。 2.高中：1 篇文章+音檔。 11/30(一)放學前於學校首頁公布題目、稿件，請參賽學生先行準備。 客語朗讀報名時請**註明腔調**。	3 分鐘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
		原住民語朗讀	題目請參賽學生由 115 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篇目自選 1篇。 報名時請**註明語系**，**若該項僅有 1 人報名，則不舉行校內賽，直接作為學校代表進行培訓**。	3 分鐘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
靜態	書寫	國語字音字形	1.國中：200 字(附題庫)。 2.高中：200 字(附題庫)。 **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**（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。	10 分鐘	1.滿分 100 分，每字 0.5 分。 2.塗改一律不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）。 3.未達 50 分，獎項從缺。 4.未達 30 分，不發予參賽證明。	
		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1.國中：200 字(附題庫)。 2.高中：200 字(附題庫)。 **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**（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。	15 分鐘	1.滿分 100 分，每字 0.5 分。 2.塗改一律不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拼音方案及常用字寫法表為準）。 3.擇優錄取，獎項得從缺。	
		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1.國中：200 字(附題庫)。 2.高中：200 字(附題庫)。 **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**（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。	15 分鐘		
		作　　文	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限語體文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(不得使用鉛筆)	90 分鐘	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 4.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。	
		寫　　字	1.內容當場公布。 2.用傳統毛筆正楷書寫。 3.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。 4.當場發給 90x45 紙一張。 5.**參賽學生自備筆墨**。	50 分鐘	1.筆法：占 50%。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 標準分數 2 分。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

備註：1.臺灣台語/客/原住民語朗讀及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為各班自由報名項目。
2.競賽資料(含賽程表、競賽場地等資料)將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(二)放學前發放至各班級櫃，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。

三、 報名方式

1. 請各班國文科老師及導師共同遴選，並填妥報名表，紙本經老師簽章同意過後，115 年 12 月 4 日（五）放學前將報

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請注意報名資料務須正確，**逾期未交者，學藝股長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，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**。

2. 校內語文競賽所有項目將於本學期舉行完畢，每人動態項目與靜態項目之參賽，各以一項為限。
3. 各班國語朗讀須報名至少 2 位學生，至多 3 位學生參加。
4. 各班國語演說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須報名至少 1 位學生，至多 2 位學生參加。
5. 臺灣台語/臺灣客語/原住民語類各項比賽得自由報名參加，惟每班至多 2 位為限。
6. 參賽學生之出場順序將在競賽當天進行抽籤。
7. 考量國三及高三同學正處於會考與學測衝刺期，本屆競賽以國一、國二及高一、高二學生參加為主。

四、 獎懲及培訓：

1. 各項競賽各年級擇優錄取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若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（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）者得敘嘉獎兩次，入選得敘嘉獎乙次。演說及朗讀類評審得視學生表現情況不予發給參賽證明。書寫類（臺灣台語、作文、寫字）零分者，不發參賽證明。國語字音字形項目未達 30 分者，不發參賽證明。
2. 各項競賽獲獎者，須由指導老師遴選代表，完成校內培訓，參加屏東縣語文競賽，凡代表本校參賽者，頒發代表證明。
3. **校內語文競賽，經報名後，無故不到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懲處（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款）；若代表學校參加縣賽，無故棄賽，予學生警告乙次。**
4. 獲獎之優秀作文、寫字等作品，將張貼公告供全校師生欣賞。

五、 經費：本競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學年度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類別		競賽項目	參賽同學 1	參賽同學 2	參賽同學 3（**限國語朗讀**）
動態	演說	國語演說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
		臺灣台語演說 （自由參加）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
	朗讀	國語朗讀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		臺灣台語朗讀 （自由參加）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
		臺灣客語朗讀 （自由參加）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 □四縣腔 □南四縣腔 □其他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 □四縣腔 □南四縣腔 □其他____	
		原住民朗讀 （自由參加）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 族別：_____ 語系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 族別：_____ 語系：_____	
靜態	書寫	國語字音字形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
		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 （自由參加）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
		作文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
		寫字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

※ **每人動態項目與靜態項目之參賽，各以一項為限。**

※ **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朗讀報名至少 2 位，至多 3 位同學參加。**

※ **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演說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須報名至少 1 位學生，至多 2 位學生參加。**

※ 報名臺灣客語類別的同學，請務必填寫腔調（海陸腔/四縣腔/其他）。

※ 請各班學藝股長統整報名表，經確認無誤，並請班級導師與國文老師簽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報名資料有誤者，則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。**學藝股長應盡職責，於繳交表格前仔細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 本報名表繳交期限：115 年 12 月 4 日(五)放學前**截止。逾期未交者，學藝股長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，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。**

※ 完成報名後，無故不到者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。

報名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

學藝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報名表收件時間：(教務處收件人員填寫)
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